

湛河区新开元小学校园物业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新开元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平顶山浩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净化校园卫生环境，维护正常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，为师生提供良好的工作和学习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对校园保洁服务达成协议。

第一条 校园保洁服务事项

- 1、每天按时打扫区域卫生，垃圾桶分类摆放、垃圾桶套袋及时清理保持无异味，保持区域的无积水、果皮、纸屑、包装袋等杂物。
- 2、校园教学楼内卫生间的大便池及小便池清扫、除垢、除臭、消毒、垃圾桶的清理套袋、定期通风消毒等。
- 3、学校会议室每周清扫一次，并做好保洁工作。
- 4、设施如需维修和疏通及更换的要及时上报甲方，甲方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能影响乙方工作。
- 5、保洁员日常工作使用的各种保洁工具及消毒液均有学校提供。

第二条 合同时间、人数

本合同自2025年1月3日到2025年12月31日止，应使用1名保洁人员。

第三条 保洁人员服务费

- 1、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，甲方应向乙方每人每月1900元服务费，共使用1名保洁，每月应支金额为1900元（大写）：壹仟玖佰元整。
- 2、服务费用支付方式：乙方提供物业服务发票，甲方按月以转

账方式足额支付，支付时间不超过次月 10 日之前。

第四条 乙方工作要求事项

1、派驻的保洁人员必须品貌端正，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，没有不良嗜好，没有犯罪前科的。

2、保洁人员要身体健康，上班时统一着装（工装由乙方配置）。

3、乙方加强对派驻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工作，保证派驻人员的素质，工作期间保洁人员因自身有病在学校发生人身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合同其他约定

1、合同双方签订后均须共同遵守，在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该合同。

2、如需继续服务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，若双方无异议可续物业保洁服务合同。

3、如遇不可抗力条件出现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可解除合同。

4、甲方负责使用服务人员人数和服务费资金审批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、甲、乙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应先行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2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1 月 2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